

**宁波港域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引航收费费率表**  
(参照交水发[2022]26号执行)

收费项目		引航费、移泊费、附加费(节假日、夜班)				
收费性质		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起讫地点	距离 (海里)	外贸计费(单位:元/计费吨)			
			10海里以内			超过10海里部分
			40000净吨及以下	40001-80000净吨部分	80000-120000净吨部分	
引 航 费	虾峙锚地—北仑山	35	0.405	0.36	0.3375	0.1
	虾峙锚地—大榭岛	27	0.405	0.36	0.3375	0.068
	虾峙锚地—北仑山和杨公山之间	40	0.405	0.36	0.3375	0.12
	虾峙锚地—杨公山和镇海之间	45	0.405	0.36	0.3375	0.14
	虾峙锚地—宁波港区	55	0.405	0.36	0.3375	0.18
	虾峙锚地—穿山北港区	23	0.405	0.36	0.3375	0.052
	虾峙锚地—梅山港区	20	0.405	0.36	0.3375	0.04
	虾峙锚地—马峙锚地、佛渡锚地	12	0.405	0.36	0.3375	0.008
	虾峙锚地—金塘、七里、北仑锚地	38	0.405	0.36	0.3375	0.112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北仑山	42	0.405	0.36	0.3375	0.128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北仑山和杨公山之间	47	0.405	0.36	0.3375	0.148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杨公山和镇海之间	52	0.405	0.36	0.3375	0.168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大榭岛	34	0.405	0.36	0.3375	0.096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穿山北港区	30	0.405	0.36	0.3375	0.08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梅山港区	20	0.405	0.36	0.3375	0.04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马峙锚地、佛渡锚地	19	0.405	0.36	0.3375	0.036
虾峙锚地(经条帚门)—金塘、七里、北仑锚地	45	0.405	0.36	0.3375	0.14	

金塘、七里、北仑锚地—杨公山和镇海之间	10	0.405	0.36	0.3375	0
金塘、七里、北仑锚地—宁波港区	20	0.405	0.36	0.3375	0.04
金塘、七里、北仑锚地—大树岛	16	0.405	0.36	0.3375	0.024
金塘、七里、北仑锚地—穿山北港区	20	0.405	0.36	0.3375	0.04
金塘、七里、北仑锚地—梅山港区	40	0.405	0.36	0.3375	0.12
北仑锚地—马峙锚地	20	0.405	0.36	0.3375	0.04
象山鹤礁—乌沙山发电厂	15	0.405	0.36	0.3375	0.02
象山鹤礁—国华电厂	23	0.405	0.36	0.3375	0.052
移泊费	0.2元/计费吨（按次计收）				
附加费	节假日、夜班分别按引航费的45%计收				
备注:1、起码计费吨为2000计费吨。					
2、起讫地点的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的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表5编号1(A)规定的费率计收；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且引领船舶超过120000净吨的引航费按44100元计收。					
3、超出各港引航距离以远的引航费，其超远部分的引航费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表5编号1(A)规定费率的30%计收。					
4、由拖轮拖带的船舶、驳船、木竹排或水上浮物，其引航（移泊）费按拖轮的功率（马力）与所拖船舶、驳船、木竹排或水上浮物的计费吨合计计收。					